附件4

项目完成情况报告

（参考提纲）

一、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项目申报单位设立情况，主要股东概况，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，现有生产、研发能力，近期财务状况，主要投资项目，未来发展战略等。

二、项目实施条件

（一）资金保障。

总投资、资金筹措渠道（自筹、银行贷款或其他如财政资金或股东借款等）及分类预算。

（二）组织和人员保障。

是否成立专门组织机构，项目负责人简历、业绩，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。

（三）制度保障。

申报单位相关项目管理、财政的制度是否完善。

（四）其他。

其他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内容：详细、可量化，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或实施地点，以及规模如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等；投资新建或升级改造的商业功能区、商业街、购物中心、专业市场园区、专业市场、肉菜市场、商贸物流等硬件建设具体情况、数量；项目的创新点、亮点或新技术应用在哪些方面；信息化或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内容等。

四、实施计划或进度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（对应时间）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对应时间）。

（三）评估验收阶段（对应时间）。

五、支出明细构成

到位资金情况，已完成的支出明细构成、支出进度等。（应与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一致）

六、项目绩效

项目绩效包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（如新增业务收入、新增税收等）和项目社会效益分析（包括项目对推动我市商贸物流转型升级、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作用与影响等），以及行业影响或地位，如应用技术的先进性、行业示范性。

绩效目标：必须设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，且必须包含至少2项以上可量化的指标，分析项目投产运营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是否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、或属于财政资金投入，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